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2,52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1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814萬0,1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萬2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曹宗鼎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